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0.11 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3 學年度教評會決議。

貳、甄選名額:

- 一、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 二、屆時仍依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如有增減異動,配合調整缺額性質及預算員 額予以聘用或取消聘用。
- 三、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
- 四、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註
一般類	1	實缺		寒暑假期間需配合園務 需求到園服務。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 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之一者: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 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

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 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 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 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 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肆、簡章公告

114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2 時止,逕至本園網站(網址 https://school.cy.edu.tw/nss/s/wfk/index)本園首頁/最新公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第10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

【第11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

二、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請洽人事辦理;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260 號)

三、報名方式:

- (一)填寫報名表1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3個月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正本(驗後發還)並另附影本1份,請依下列序裝訂成冊, 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無則免附)。
 - 3. 最高學歷及曾任教職等相關學經歷證件。
 -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四、免收報名費。

五、發給准考證。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第10次甄選】: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0起。

【第11次甄選】: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起。

二、甄選地點:本園指定教室(請於當日下午1:15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三、甄選方式:

試	教	口試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50%	每人10分鐘	50%	每人 5-10 分鐘				
主題自訂,請提供:	3 份教案(簡案)供	口試可自備個人檔案	供評審委員參考。				
評審委員參考。							

柒、甄選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 員經提交本園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園長聘任。

捌、榜示日期及方式:

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上,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 (05-2222835轉 107),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甄選日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整,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 35 元)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6)親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 3 日內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應於榜示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辦理報 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到園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壹、聘任方式及期限:

- 一、代理教師應遵守本園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 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二、聘期:以本園起聘日為準,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則停止聘用。

拾貳、附則:

- 一、錄取人員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園長聘任。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5 日(上班日)內,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 及問診。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 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 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四、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園任課後因故 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園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 七、凡經甄選錄者,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或協助園務 工作等。
- 八、寒暑假期間須到園支援課後留園服務、園務工作及班級事務整理等相關業務。
- 九、備取候用期限至114年8月31日止,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不再聘用。
- 十、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
- 十一、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園網站/最新消息。
- 十二、本園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 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三、本甄選簡章係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4 學年度

(附件1)

第□10、□11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退伍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請黏	貼最達	近六个	個月
	•		電話 二吋									二吋.	 上面半身脫帽				
現 職	職 手機							照片									
聯絡地址																	
畢業學村	交									登記	教師 /檢定	i E字號					
						正	本查	驗,景	杉本繳	交			資料審查人勾選				
		國民身分證										□有	[
		學歷證件											□有	[<u></u> 無		
繳驗證件(請加註與正	教師	教師資格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有	[]無			
符並加蓋報考人		各項	各項同意書、切結書或委託書										□有	[無		
私章)		參加	參加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有	[□無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										□有	[無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俗稱良民證)										□有	[無			
切 結: 1.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辦理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園甄選簡章之規定。 2. 經正式錄取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式者 本 簽章:									
3. 同意貴園													資料查	題。			
領回證件正本及 准考證			章						資料	審查人	簽章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報名程序:

- 1. 填寫報名表,貼妥照片,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送本園辦公室 洽人事審查、編號。
- 2. 領取准考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確實
無法親自參加貴園 114	1 學.	年度	第□1	0 .]11 :	次代王	里教師甄選
之							
□報名手續							
□報到手續,特委託	i			<u></u> _	弋為	辨理	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	應攜	带委	託人及	受委	託人	國民身	,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吳鳳幼	兒園	Ì					
	委部	七人	: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聯絲	各電	話:				
	戶新	鲁地	址:				
	受委	美託	人: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聯絲	各電	話:				
	戶新	鲁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實習教師或未取得教師證者用)

	本人	.自_				大學	(學)	完)_			系(班)
畢((結)	業	,因	刻正	申辨	教師	證書	中 ,	尚未	取得	幼り	包園
合格	教師	證言	善 ,	爰另	檢附	檢定	考試	及格	成績	單、	幼り	包園
師資	職前	教了	育證	明書	(含孝	文育 ろ	及專門]課和	呈科)	目學為	分表	.) •
修習	教育	實育	望成	績通	過證	明,	以切、	結方	式參	加甄	選	並保
證於	114	年	10)	₹ 31	日前	取得	幼兒	園合	格教	師證	書	,如
因故	大未取	.得	,無	異議	同意	註銷	(放	棄)	錄取	資格	• 0	

此致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附件4)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0、□11次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中华治木石口	□口試 (分	-數:)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分數:)								
(請打∨)	□總成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甄選日曆	1. 報考人得於甄選日隔日(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								
請書親至本園辦公室	請書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								
期不予受理。	期不予受理。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	人申請部分,	未申請複查	部分,	概不複	查。				
3.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									

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